

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ZJ-2026011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ZJ-2026011

采购代理编号：HNZJC2026-HW(2)-453

采 购 人：湖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9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5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8
四、投标	23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5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
七、合同签订.....	28
八、政府采购政策.....	29
九、其他规定.....	3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3
1. 资格审查主体	33
2. 资格审查.....	33
3. 资格审查结果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7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7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41
1. 评标方法.....	41
2. 评标程序.....	41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1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3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4
7. 编写评标报告	44
8. 评标报告复核	44
9. 停止评标.....	45
10. 废标	45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5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7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5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8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58
第二节 技术要求.....	59
第三节 商务要求.....	9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99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99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0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11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113
一、开标一览表.....	114
二、投标保证金.....	115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16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16
（二）授权委托书.....	118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20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1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122

附件 4-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124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125
附件 4-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126
附件 4-6 分包承诺.....	127
附件 4-7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130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32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133
索引表 3 评标索引表.....	134
五、投标函.....	135
六、分项报价.....	138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138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38
七、采购需求响应.....	140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141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143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144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46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6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7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48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149
附件 10-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150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4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

湖南大学 ZJ-2026011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026011

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ZJ-2026011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191.5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191.50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及服务要求	项目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食堂可移动设施设备（餐具、厨杂）采购	一批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191.50	191.50	是	否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强制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强制采购产品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优先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未标注★的节能产品，以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年06月24日至2026年07月01日**，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 <http://zczx1.hnu.edu.cn>）。

2.凡愿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应在**2026年06月24日至2026年07月01日17:00止**（北京时间）通过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常用功能-正在报名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报名后，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0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前期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投标人联系人授权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地点：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

2.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

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逾期上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到指定平台、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为投标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3.开标时间：2026年07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在电子采购平台（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网址为：<http://zczx1.hnu.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投标人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为避免影响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递交等相关手续，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段办理相关手续。

2、因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应及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至少含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电子采购平台中供应商投标须知板块。

3、请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及相关工具软件下载专区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CA 驱动。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enc 格式的投标文件。

4、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http://zczx.hnu.edu.cn/index.htm>）发布。

5、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七、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湖南大学
- (2)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马一街
- (3) 联系人：彭老师
- (4) 联系电话：0731-88821512
- (5) 电子邮箱：hfzc@hnu.edu.cn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17 号高升金典商务楼 12 层
- (3) 联系人：李轩、向丹丹、马丽、聂艳君
- (4) 电 话：0731-84169659
- (5) 电子邮箱：2840299862@qq.com

九．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技术咨询

在线客服：胡工

服务电话：400-808-5975 转 2。工作日每天上午 9 00 至 12 00，下午 14 00 至 18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 CA 办理网址及联系方式

（一）北京 CA

北京 CA 办理地址：

(<https://online.bjca.org.cn/v2/#/index/indexNew?channelId=PT1RTTJZRE13QVRN>)

客服电话：010-58515511

（二）天威诚信

个人 CA 证书办理（天威诚信）入口：

(https://www.itruscloud.com/certsaacloud_portal/#/createOrder?productCode=CERT283052)

企业 CA 证书办理（天威诚信）入口：

(https://www.itruscloud.com/certsaacloud_portal/#/createOrder?productCode=CERT982036)

客服电话：400-666-399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 ☒ 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大学 ZJ-2026011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如有需要的请自行与申购单位项目联系人联系，踏勘责任自负） ☐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本文件中用★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未用★标注的内容为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负偏离项数之和 ≥ 1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http://zczx.hnu.edu.cn/ ）发布。
三、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191.50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按第五章采购需求执行。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均须采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二、异常低价投标认定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不得超过 65%），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不得超过 65%），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不得超过 6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资格证明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投标人资格声明》； 3、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4、投标保证金； 5、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7、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证明。
第 14.1 (3)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无。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日起开始计算。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供：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00 元） 2、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电子增信等。从各投标单位账户缴入的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6825010010000445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长沙雨花支行 行 号：309551008257 3、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未注明是“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请将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到账为准。 5、未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或保证金缴纳账户非投标人账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 18.1 款	分包	☒ 本项目禁止分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如下：
第 20 款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 2、开标程序在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及签章通过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投标报价、交货期（或服务期）、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随机抽取。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采购人：湖南大学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方式：0731-88821512 2、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17 号高升金典商务楼 12 层 联系人：杨邵芳、陈紫璇 联系方式：0731-84169657 供应商应当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当面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八、政府采购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具体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名称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九、其他规定																																					
第 35.1（1）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详见本项目采购合同。																																			
第 35.2 款	其他规定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合同规定，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货物招标收费标准计算后的 75%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table><caption>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caption><tr><th rowspan="2">取费标准 中标金额</th><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tr><tr><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 万—500 万</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 万—1000 万</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 万—5000 万</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10000 万</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 万—100000 万</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万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2.（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支。如有分包，应分包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6825010010000445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长沙雨花支行 行 号：309551008257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	取费标准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10000 万	0.25%	0.1%	0.2%	10000 万—100000 万	0.05%	0.05%	0.05%	100000 万以上	0.01%	0.01%	0.01%
取费标准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10000 万	0.25%	0.1%	0.2%																																		
10000 万—100000 万	0.05%	0.05%	0.05%																																		
100000 万以上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6）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4、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2）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3）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本文件所称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纸质书面通知。投标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保证金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5) 投标函

(6) 分项报价

(7) 采购需求响应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被授权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扫描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

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采购过程中发现有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 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采购平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20.2 按本投标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供应商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0.3 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遇到文件递交问题，请及时咨询。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1.2 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的 M A C 地址、硬盘序列号及公网 IP 一致。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24.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网上进行开标、唱标，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4.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4.4 如开标时出现系统、网络等故障，为保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有序开展，采购人可采取延期开标或延长文件上传、解密时间等措施，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4.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

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

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按【**采购需求**】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有）；
-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查询是否合格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 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 ☒ ”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一分之一份数盘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当场澄清的以外，其余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第 4.6 款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u>65%</u>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u>65%</u> 的,即投标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u>65%</u>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65%</u> 的,即投标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u>65%</u>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5.2 (2)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 5.4 (1) 项	价格评审优惠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提供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给予联合体或分包企业 4% -6%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本文件所称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 (1) 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 监狱企业: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支持本国产品的优惠政策: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u>20 %</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

			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含）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5、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支持本国产品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第 5.4（2）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生态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对于价格分，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 -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价格 <u>4</u> %。 2、环境标志产品 对于价格分，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 -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价格 <u>4</u> %。 3、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小微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一项重复计算。 4、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填写《优先采购产品清单》，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 注：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扫描件）。
		价格得分计算或总得分调整	1、节能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通过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
般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
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
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
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
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
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

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对招标文件的偏差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geq$ <u>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项</u> 将导致无效投标。 招标文件中用 “★” 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 为实质性偏离, 其投标无效。 (注: 本条款所称偏离指对本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及参数的负偏离。)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是否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 ×报价权重分的计算公式

3.2 本采购项目的报价评审方法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3.2 本采购项目的报价评审方法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₁(价格部分)+A₂(技术部分)+A₃(商务部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5 分)		35	价格评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价得分为满分 3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35 备注: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 (43 分)	主要产 品质量	29	(1) 提供产品不锈钢盘、餐盘、份数盘具有金属厨房用品防腐蚀性能认证证书的计 4 分,同时提供证书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的查询截图。 (2) 提供产品不锈钢盘、餐盘、份数盘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的计 4 分,同时提供证书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的查询截图。 (3) 份数盘符合 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31604.4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多元素的测定和多元素迁移量的测定》GB/T11170-2008《不锈钢多元素含量的测定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常规法)》。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计 4 分。 (4) 斩切刀符合 GB/T40356-2021《厨用刀具》、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T20878-2024《不锈钢牌号及化学成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计 4 分。 (5) 双耳炒锅符合 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 31604.1-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通则》、GB 5009.15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迁移试验预处理方法通则》、GB 31604.4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多元素的测定和多元素迁移量的测定》。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出具的检测报告，计 4 分 （6）合金筷子符合 GB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计 3 分。 （7）密胺圆形盘符合 GB/T41001-2021 《密胺塑料餐饮具》、GB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计 3 分。 （8）密胺圆形碗符合 GB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计 3 分。 注：未提供检测报告（证书）或不满足要求的，不予计分。
		产品安全保障方案	6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产品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产品安全卫生； ②安全应急预案； ③产品质量保障机制； ④产品检测机制等。 上述 4 项内容详细、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上述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 “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4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况及采购人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产品质量问题（如餐具破损、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急响应流程； ②供货延迟或缺货的应急保障措施； ③食品安全事件（如产品检测不合格）的处置方案； ④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机制等方面。 上述 4 项内容详细、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上述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商务 (22 分)			注： “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售后服务	4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产品合规与质量保障； ②服务方案； ③服务响应时间； ④操作培训方案。 上述 4 项内容详细、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上述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 “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类似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为有效）的厨房餐具、厨杂相关业绩（同类业绩的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不锈钢餐具、密胺餐具、合金筷子、炒锅、份数盘、密胺圆形盘、密胺圆形碗、厨用刀具等厨房餐饮用品的供货项目），每个计 2 分,满分计 10 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需包含项目名称、货物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等关键信息）及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如验收报告、用户出具的验收确认函等），未按要求提供或材料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计分。
		投标人实力	6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满分计 6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真伪的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人员配置	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以及具有的从业人员证书进行评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电气设备安装（高级）、机械设备安装（高级）、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高级）等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设计、制造、

			安装、调试、维修等相关的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每提供 1 个证书计 2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最高计 6 分。 注：（1）须提供相应人员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提供相应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相关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不齐全的不予计分。
合 计			100
4	优先采购加分 (优先采购加分)	价格评价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符合上述两项加分条件的，只取其中一项进行价格评价项加分，由投标人自行申报其中一项），对于价格分，给予价格总分值 4% 的加分。具体加分计算公式为：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技术评价	/
		商务评价	/

注：

（1）评分依据评审标准，对照投标文件进行。**所有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及 服务要求	项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节能 产品	是否接受进 口产品
1	湖南大学科创港 校区食堂可移动 设施设备(餐具、 厨杂)采购	一批	详见本项目 招标文件中 “采购需求”	191.50	191.50	是	否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 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预算

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食堂可移动设施设备（餐具、厨杂）采购，预算 191.5 万元

二、采购货物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新购食堂餐具厨杂，满足日常开餐需求，提高师生就餐的满意度和舒适度

三、采购货物需满足的技术要求

货物名称、规格、功能等技术要求见《采购清单》，其中技术参数应不低于清单中注明的标准。

附件：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10 两炒勺	13.5cm *52cm	个	142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木质手柄。
2	10 寸油缸	30*17cm	个	84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3	16cm 调味缸 带盖	16cm	个	207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4	20 不锈钢味 盅带盖	20*13cm	个	60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5	25cm 味盅带 盖	20*13cm	个	180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6	2 粒装透明葡	175mm *97mm	套	10	食品级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透明

	挾盒	m *42m m /100 个一套			度高、挺度好（不易软塌）、卡扣牢固、透气孔设计。
7	30 漏壳	30cm	个	41	304 不锈钢制作。
8	40cm 不锈钢 桶带盖	40*40cm	个	12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9	40 不锈钢桶	40*40cm	个	27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10	5338 密菜筐 白色	55.5*43*20cm	个	520	白色，聚乙烯材料，加厚，防冻，抗摔。
11	5338 密菜筐 绿色	55.5*43*20cm	个	200	绿色，聚乙烯材料，加厚，防冻，抗摔。
12	6kg 电子秤	28*30*12cm	台	6	1.机身 ABS 加厚工程塑料； 2.大屏液晶黑字显示； 3.220V 插电/ $\geq 6\text{v}$ 蓄电池供电。
13	B1 号箩白色	60*43.5*30cm	个	255	白色，聚乙烯材料，加厚，防冻，抗摔。
14	B1 号箩绿色	60*43.5*30cm	个	290	绿色，聚乙烯材料，加厚，防冻，抗摔。
15	一分之一份数 盘	51.5*32.5*10c m	个	490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16	一分之一份数 盘	51.5*32.5*15c m	个	194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17	一分之一份数 盘	51.5*32.5*6.5 cm	个	338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18	一分之一份数 盘盖子	51.5*32.5*1.5 cm	个	610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19	三边利铲	7.1*29.3cm	把	8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1.5mm，表面抛光处理。
20	下粉长竹筷	50cm	双	12	天然竹制品，须耐高温，不变形。
21	不沾带盖吐司 盒	容量 1000g/长 33cm *宽 12cm *高 12cm	个	10	铝合金/碳钢、食品级不沾涂层、带盖、涂层均匀不粘、锁扣灵活、盖子贴合、厚度 $\geq 0.8\text{mm}$ 、不易变形。
22	不沾炒锅	/	个	4	铝合金/碳钢（锅体）、食品级不沾涂层（特氟龙/陶瓷）、涂层均匀不粘、耐磨性好、导热均匀、锅底导磁适用于电磁炉、手柄防烫。
23	不沾铝合金古 早蛋糕方型烤 盘	28cm *28cm * 高 5cm	个	4	铝合金、食品级不沾涂层，涂层均匀不粘、四角垂直、尺寸标准、配合油布使用密封性好。
24	不沾铝合金烤 盘（浅）	60*40*2~3cm /厚 1.2mm	个	20	铝合金（牌号 3003/5052）、食品级不沾涂层，涂层均匀无气泡、不粘性好、耐热（250℃以上）、耐腐蚀、边缘卷边处理。
25	不沾铝合金烤 盘（深）	60*40*5cm /厚 1.2mm	个	30	铝合金（牌号 3003/5052）、食品级不沾涂层，涂层均匀无气泡、不粘性好、耐热（250℃以上）、耐腐蚀、边缘卷边处理。
26	不锈钢下粉漏	14cm	个	38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木柄。

	勺				
27	不锈钢保温汤桶	48.5*61cm	个	18	容量 100 升，加厚不锈钢制作，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表面抛光处理，桶底为复合底。
28	不锈钢冰激凌勺（中号）	抓料头直径 5cm	把	4	奥氏体不锈钢（304 牌号）、表面光洁、边缘圆滑、勺头深度适中、挖取省力。
29	不锈钢冰激凌勺（大号）	抓料头直径 6cm	把	2	奥氏体不锈钢（304 牌号），表面光洁、边缘圆滑、勺头加厚、挖取省力。
30	不锈钢冰激凌勺（小号）	抓料头直径 4cm	把	4	奥氏体不锈钢（304 牌号），表面光洁、边缘圆滑、勺头深度适中、挖取省力。
31	不锈钢削皮器	无规格	个	3	304 不锈钢（刃口），刃口锋利、削皮顺畅。
32	不锈钢勺	无规格	把	10	奥氏体不锈钢（304 牌号），表面光洁如镜、边缘圆滑无毛刺、厚度适中不易弯折。
33	不锈钢叉	无规格	把	10	奥氏体不锈钢（304 牌号），表面光洁如镜、边缘圆滑无毛刺、厚度适中不易弯折。
34	不锈钢可密闭调料盒	无规格	件	10	不锈钢（304，箱体）、食品级硅胶（密封圈）、食品级 PP（盖子）密封性好、防潮、取用方便、易清洗。
35	不锈钢吐司切片器	切片厚度 1.4cm，宽 12.5cm *高 20cm	个	2	不锈钢（底座、刀片）、食品级塑料/木材，刀片锋利、切缝导向准确、清洗方便、底座防滑。

36	不锈钢备料盆 (中)	内径 26~28 cm	个	20	奥氏体 304 不锈钢, 表面光滑无毛刺、边缘卷边或抛光不伤手、焊接光洁、盆体稳定不易倾倒。
37	不锈钢备料盆 (大)	内径 36~38 cm	个	8	奥氏体 304 不锈钢, 表面光滑无毛刺、边缘卷边或抛光不伤手、焊接光洁、盆体稳定不易倾倒。
38	不锈钢备料盆 (小)	内径 16~18 cm	个	15	奥氏体 304 不锈钢, 表面光滑无毛刺、边缘卷边或抛光不伤手、焊接光洁、盆体稳定不易倾倒。
39	不锈钢尺	30cm	把	4	不锈钢, 刻度清晰、边缘光滑不伤手。
40	不锈钢拉网刀	无规格	把	1	304 不锈钢, 刀刃锋利、滚轮转动灵活、边缘无毛刺。
41	不锈钢有脚方形凉网架(大)	适合放在烤盘 上部 /62cm *42cm	个	10	奥氏体不锈钢(304 牌号), 焊接牢固、网丝间距均匀(约 1cm)、脚垫防滑、表面光滑无毛刺、承重力强。
42	不锈钢有脚方形凉网架(小)	适合放入烤盘 内部 /56cm *36cm	个	10	奥氏体不锈钢(304 牌号), 焊接牢固、网丝间距均匀(约 1cm)、脚垫防滑、表面光滑无毛刺、承重力强。
43	不锈钢桶	30cm	个	8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厚度 ≥ 1.0 mm, 表面抛光处理。
44	不锈钢桶	60cm	个	11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厚度 ≥ 1.0 mm, 表面抛光处理。
45	不锈钢汤碗	11.5*5.5cm	个	1100 0	双层,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厚度 ≥ 1.0 mm, 表面抛光处理。

46	不锈钢汤锅 (高)	无规格	个	2	奥氏体不锈钢(304 牌号)、复合底(铝/铜夹层), 锅底复合层均匀平整、导磁适用于电磁炉、锅身加厚($\geq 0.8\text{mm}$)、边缘光滑不伤手、铆接牢固、高度增加。
47	不锈钢沥水盆 (肉类)	无规格	个	2	奥氏体不锈钢(304), 沥水孔均匀、边缘卷边不伤手、盆身加厚($\geq 0.8\text{mm}$)、稳固不易倒。
48	不锈钢油炸圆 篮	直径 18cm *高 16cm	个	4	不锈钢(304, 网+圈+手柄), 网孔细密(约 1-2mm)、焊接牢固、手柄加长防烫、挂钩设计。
49	不锈钢洗菜盆 (肉类)	无规格	个	6	奥氏体不锈钢(304), 表面光滑易清洗、边缘卷边、盆身加厚($\geq 0.8\text{mm}$)。
50	不锈钢炖锅 (矮)	无规格	个	3	奥氏体不锈钢(304 牌号)、复合底(铝/铜夹层), 锅底复合层均匀平整、导磁适用于电磁炉、锅身加厚($\geq 0.8\text{mm}$)、边缘光滑不伤手、铆接牢固。
51	不锈钢热菜盘 (浅)	32.5*26.5*10cm /带 PC 闭口 盖	个	10	奥氏体不锈钢(304 牌号), 表面光滑易清洗、边缘卷边、盆身加厚($\geq 0.8\text{mm}$)、导热均匀、适用于电磁炉。
52	不锈钢热菜盘 (深)	32.5*26.5*15cm /带 PC 闭口 盖	个	10	奥氏体不锈钢(304 牌号), 表面光滑易清洗、边缘卷边、盆身加厚($\geq 0.8\text{mm}$)、导热均匀、适用于电磁炉。

53	不锈钢煮面篮 (大号)	适合直径 50cm 的煮面篮	个	2	不锈钢(304, 网+圈+手柄), 网孔均匀(约 3-5mm)、焊接牢固、手柄加长($\geq 40\text{cm}$)、挂钩设计。
54	不锈钢煮面篮 (小号)	直径 14cm *高 15cm	个	12	不锈钢(推荐 304, 网+圈+手柄), 网孔均匀(约 3-5mm)、焊接牢固、手柄加长($\geq 40\text{cm}$)、挂钩设计。
55	不锈钢箬篱	直径 18	个	2	不锈钢(304, 网+圈+手柄), 网孔均匀、焊接牢固、手柄加长($\geq 30\text{cm}$)、边缘光滑不伤手。
56	不锈钢脸盆特 厚	40cm	个	86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57	不锈钢脸盆特 厚	60cm	个	48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58	不锈钢蒸包盘	600×400× 48mm	个	400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59	不锈钢蒸饭盘	600×400× 48mm	个	842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60	不锈钢蛋抽 (中号)	14 寸 38cm 长	个	10	奥氏体不锈钢(304 牌号), 钢丝缠绕牢固、手柄无锐边、弹性良好、打蛋时不变形。
61	不锈钢蛋抽 (大号)	18 寸 47.5cm 长	个	4	奥氏体不锈钢(304 牌号), 钢丝缠绕牢固、手柄无锐边、弹性良好、打蛋时不变形。
62	不锈钢针车轮	无规格	个	1	304 不锈钢(车轮、插针)车轮转动灵活、插

					针尖锐牢固、不易脱落。
63	不锈钢食品夹	无规格	个	10	不锈钢（304）弹簧灵活、夹头防滑设计、边缘光滑不伤手、易清洗。
64	不锈钢食品铲	无规格	个	2	不锈钢（304）铲头平整、手柄舒适、边缘光滑、铆接牢固。
65	中号PET透明保鲜盒（密封带盖）	27*19*11cm / 高透耐冷坚固	个	6	食品级PET（盒体）、食品级PP（盖子）、食品级硅胶（密封圈）透明度高、密封性好、锁扣灵活、耐低温（-20℃）、不易变形。
66	中号打蛋器	长 35cm	个	7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制造；用料厚实，经久耐用。
67	主厨刀	8 寸/进口钼钒钢	把	3	不锈钢（3Cr13 或以上，刃口），刀身平直、刀柄安装牢固、无缺口。
68	二分之一份数盘	32.5*26.5*10cm	个	352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69	二分之一份数盘	32.5*26.5*15cm	个	148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70	二分之一份数盘	32.5*26.5*6.5cm	个	370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71	二分之一份数盘盖子	32.5*26.5*1.5cm	个	400	32.5*26.5*1.5cm，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72	产品价格展示牌	榉木木托底	个	50	亚克力/PVC/PS（支架）选用环保材料，支架透明无杂质、边缘光滑无毛刺、插槽松紧适中

					(插卡不掉但易更换)、底座稳固不易倒、可多尺寸组合。
73	保温桶	48.5*61cm	个	12	≥48.5*61cm，容量≥100 升，加厚不锈钢制作，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表面抛光处理，桶底为复合底。
74	保温桶	60*58*80cm	台	12	加厚不锈钢制作，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表面抛光处理，桶底为复合底。
75	保鲜盒	39*26*11.5cm	个	380	食品级 pp（聚乙烯）材料，带扣，防冻，防摔。
76	保鲜盒	50*38*14.5cm	个	326	食品级 pp（聚乙烯）材料，带扣，防冻，防摔。
77	克度称	16*23*6cm	个	51	1、电子显示屏 2、最大称重：3KG。
78	冲孔加高布丁/蛋奶塔圈（小）	直径 6cm *高 3.5cm	个	40	不锈钢（304）冲孔均匀整齐、边缘光滑无毛刺、不易变形。
79	冲孔加高法式塔圈（大）	8 寸/直径 20cm *高 3.5cm	个	4	不锈钢（304）冲孔均匀整齐、边缘光滑无毛刺、不易变形。
80	刀具工具收纳架	无规格	个	1	不锈钢（304）/食品级塑料/竹木，稳固不易倒、多孔插刀设计、通风沥水、易清洗、底部防滑

81	分面切割刀	无规格	把	2	不锈钢（3Cr13 或以上，刃口）、刀身平直、刀柄安装牢固、无缺口。
82	切肉斩骨刀	无规格	把	2	不锈钢（4Cr13 或以上，刃口）、ABS/PP/TPR/木材（手柄），刀刃锋利、刀背厚实适合斩骨、刀柄安装牢固、手感舒适。
83	刮刀	15*10cm	个	14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制造；用料厚实，经久耐用。
84	刷把	25cm 长	个	51	竹制，木柄带挂绳。
85	割包刀	无规格	把	2	不锈钢（3Cr13 或以上，刃口），刀身平直、刀柄安装牢固、无缺口。
86	加厚一次性裱花袋（中号）	无规格	袋	20	食品级 PE/TPU，厚度 $\geq 0.1\text{mm}$ 、不易破裂、内壁光滑、不易爆袋、尖嘴设计易剪口。
87	加厚一次性裱花袋（大号）	无规格	袋	20	食品级 PE/TPU，厚度 $\geq 0.1\text{mm}$ 、不易破裂、内壁光滑、不易爆袋、尖嘴设计易剪口。
88	加厚一次性裱花袋（小号）	无规格	袋	20	食品级 PE/TPU，厚度 $\geq 0.1\text{mm}$ 、不易破裂、内壁光滑、不易爆袋、尖嘴设计易剪口。
89	加厚塑料沥水盆（蔬菜瓜果）	无规格	个	2	食品级 PP/PS，沥水孔均匀、边缘光滑、盆身加厚（ $\geq 2\text{mm}$ ）、堆叠收纳、带把手。
90	加厚塑料洗菜盆（蔬菜瓜果）	无规格	个	6	食品级 PP/PS，沥水孔均匀、边缘光滑、盆身加厚（ $\geq 2\text{mm}$ ）、堆叠收纳、带把手。
91	加厚无图层镀铝烤盘	60*40*3cm /厚 1.2mm	个	40	镀铝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镀层均匀、无涂层、表面光滑、耐高温、不易变形。

92	加厚防烫手套	烤箱专用	双	13	外层：全棉/芳纶阻燃纤维；内层：棉/隔热棉； 隔热层：棉/隔热材料，耐热温度 $\geq 200^{\circ}\text{C}$ 、隔热性能好、五指灵活、防滑设计、加长护腕。
93	片刀	8.8*29.8cm	把	172	刀身材质为不锈钢，净重 $\geq 70\text{g}$,方把。
94	砍刀	9cm *29.4cm	把	25	刀身材质为不锈钢，净重 $\geq 450\text{g}$,方把。
95	斩切刀	8.8*29.8cm	把	51	刀身材质为不锈钢，净重 $\geq 25\text{g}$,方把。
96	半圆型软塑料刮板	无规格	个	10	食品级塑料（PP、TPE），软硬适中、边缘柔滑不伤锅具、一体成型。
97	半圆雪梅娘模具（阳极）	直径 5cm *高 2.5cm	个	6	铝合金（阳极氧化表面），阳极氧化层坚硬光滑、半圆均匀、脱模容易、厚度 $\geq 1\text{mm}$ 。
98	半球形慕斯硅胶模具（正常）	8 连/直径 5cm / 容量 30ml	个	6	食品级硅橡胶，无异味、无杂质、脱模容易、耐低温（ -40°C ）耐高温（ 230°C ）、厚度均匀（约 2-3mm）。
99	半球形慕斯硅胶模具（迷你）	15 连/直径 3cm /容量 10ml	个	6	食品级硅橡胶，无异味、无杂质、脱模容易、耐低温（ -40°C ）耐高温（ 230°C ）、厚度均匀（约 2-3mm）。
100	原料封口夹（大）	长 15cm	个	20	食品级塑料（PP、PE），夹持牢固、开合顺畅、弹簧或卡扣灵活。
101	原料封口夹（小）	长 5cm	个	20	食品级塑料（PP、PE），夹持牢固、开合顺畅、弹簧或卡扣灵活。
102	双耳油格	无规格	个	61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103	双耳炒锅	45cm	个	12	1、铁锅，加厚 $\geq 1.8\text{mm}$ ，手打工艺制作，手柄双铆钉加固。 2、符合 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104	双耳炒锅	50cm	个	18	1、铁锅，加厚 $\geq 1.8\text{mm}$ ，手打工艺制作，手柄双铆钉加固。 2、符合 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105	双耳炒锅	60cm	个	31	1、铁锅，加厚 $\geq 1.8\text{mm}$ ，手打工艺制作，手柄双铆钉加固。 2、符合 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106	双耳炒锅（电灶）	45cm	个	2	铁锅，加厚 $\geq 1.8\text{mm}$ ，手打工艺制作，手柄双铆钉加固。符合 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107	双耳炒锅（电灶）	60cm	个	1	铁锅，加厚 $\geq 1.8\text{mm}$ ，手打工艺制作，手柄双铆钉加固。符合 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108	双面不沾大鼓面包圈	直径 8cm *高 4cm /面团 50g	个	20	铝合金、双面不沾涂层，双面涂层均匀不粘、上下盖配合紧密、锁扣灵活、导热均匀。
109	双面不沾香蕉形面包圈	长 14cm *宽 4cm *高	个	20	铝合金、双面不沾涂层，双面涂层均匀不粘、上下盖配合紧密、锁扣灵活、导热均匀。

		7.8cm /面团 50g			
110	反边不锈钢锅 (大锅灶)	90cm	个	14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111	发酵布	57*45cm	片	4	天然亚麻/棉麻混纺,厚实质密、透气性好、不易粘面团、可水洗、无异味、不含荧光增白剂。
112	可微波炉加热 制作盆	26cm 直径	个	10	食品级 PP (聚丙烯)/耐热玻璃(高硼硅), 耐热温度 $\geq 120^{\circ}\text{C}$ (PP) 或 $\geq 300^{\circ}\text{C}$ (玻璃)、透明便于观察、带盖密封性好。
113	可露丽模具	长 14cm *宽 4cm *高 7.8cm /面团 50g	个	20	铜(传统)/铝合金(不沾涂层)/碳钢(不沾涂层), 内壁光滑、蜂蜡涂层易附着、厚度均匀、导热性好、脱模容易。
114	叶子弹簧压模	无规格	套	1	不锈钢(刀口)、食品级塑料(弹簧机构), 弹簧灵活、刀口锋利、压花清晰、易脱模。
115	合金筷子	无规格	双	2880 0	1.高分子材料+ 玻纤; 2.耐高温消毒不变形; 3.无漆无蜡无异味; 4.不易发霉, 易清洗 5、符合 GB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检测标准。

116	周转箱平板乌龟滚轮车	60cm *40cm / 静音万向轮	个	8	镀锌钢管/碳钢（车架）、PP/橡胶（滚轮），承重 $\geq 150\text{kg}$ 、滚轮万向+刹车、平板防滑、焊接牢固、表面防锈处理。
117	喷火枪头	无规格	个	3	黄铜/不锈钢（枪头）、丁烷（气罐） 气罐需符合国家危险化学品包装运输安全标准 气密性好（无漏气）、火焰可调、点火灵敏。
118	喷火枪气罐	无规格	个	40	黄铜/不锈钢（枪头）、丁烷（气罐） 气罐需符合国家危险化学品包装运输安全标准 气密性好（无漏气）、火焰可调、点火灵敏。
119	圆形夹层慕斯圈（5 寸）	直径 12cm *高 5cm	个	2	不锈钢（304），边缘光滑、无毛刺、无缝焊接、不易变形、高度足够（ $\geq 5\text{cm}$ ）
120	圆形夹层慕斯圈（7 寸）	直径 18cm *高 5cm	个	2	不锈钢（304），边缘光滑、无毛刺、无缝焊接、不易变形、高度足够（ $\geq 5\text{cm}$ ）。
121	圆形夹层慕斯圈（9 寸）	直径 23cm *高 5cm	个	2	不锈钢（304），边缘光滑、无毛刺、无缝焊接、不易变形、高度足够（ $\geq 5\text{cm}$ ）。
122	圆形裱花嘴套系	无规格	套	2	不锈钢（304），内壁光滑、出花顺畅、边缘光滑无毛刺、多种口径（1A-12 号等）。
123	圆形饼干切模组合	8 个组/直径 3cm ~10cm * 高 4.8cm	套	1	304 不锈钢，边缘光滑、无锐边、不易变形、多种规格可选。
124	土豆压泥器	无规格	个	2	不锈钢（304，压泥板+手柄），压泥板多孔设计、压泥顺畅、手柄舒适省力、一体成型或焊

					接牢固。
125	裱花嘴套系	无规格	套	2	不锈钢（304），特殊月牙形开口、出花顺畅、适合挤圣安娜花边。
126	地毯	根据实际定制	张	90	尼龙，硬度高，不褪色，耐磨 耐酸碱 拉力大。
127	塑料刮皮刀	7*14cm	把	41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制造；用料厚实，经久耐用，优质塑料把手。
128	塑料食品备料勺	100g 左右容量	个	20	PP（聚丙烯），一体成型、无毛刺、边缘圆滑、勺柄防滑设计。
129	塑料饭勺	9*26cm	把	125	塑料，三叉，食品级材料可高温。
130	复合厚底不锈钢奶锅(中号)	6L/直径24cm * 高 14cm	个	4	奥氏体不锈钢（304 牌号）锅体、复合底（铝/铜夹层），锅底复合层均匀平整、导磁适用于电磁炉、锅体加厚（ $\geq 0.6\text{mm}$ ）、边缘光滑不伤手、铆钉/焊接牢固。
131	复合厚底不锈钢奶锅(大号)	10L/直径 28cm *高 16cm	个	2	奥氏体不锈钢（304 牌号）锅体、复合底（铝/铜夹层），锅底复合层均匀平整、导磁适用于电磁炉、锅体加厚（ $\geq 0.6\text{mm}$ ）、边缘光滑不伤手、铆钉/焊接牢固。
132	复合厚底不锈钢奶锅(小号)	4L/直径20cm * 高 12cm	个	4	奥氏体不锈钢（304 牌号）锅体、复合底（铝/铜夹层），锅底复合层均匀平整、导磁适用于电磁炉、锅体加厚（ $\geq 0.6\text{mm}$ ）、边缘光滑不伤手、铆钉/焊接牢固。

133	多层不锈钢蒸锅	无规格	个	3	奥氏体不锈钢（304 牌号）、复合底，层间密封性好、蒸汽不易泄漏、锅底导热均匀、边缘光滑不伤手、提手防烫。
134	多齿菊花裱花嘴套系	无规格	套	2	不锈钢（304），齿纹清晰均匀、出花立体、边缘光滑、多种齿数可选。
135	大不锈钢保鲜盒（密封带盖）	40*28.5*12cm /pp 透明塑料盖	个	4	奥氏体不锈钢（304 牌号）盒体、食品级硅胶（密封圈），表面光滑易清洗、边缘卷边不伤手、密封性好、盒身加厚（ $\geq 0.8\text{mm}$ ）。
136	大号PET透明保鲜盒（密封带盖）	31*22*12cm / 高透耐冷坚固	个	4	食品级 PET（盒体）、食品级 PP（盖子）、食品级硅胶（密封圈）、透明度高、密封性好、锁扣灵活、耐低温（ -20°C ）、不易变形。
137	大锅铲（大锅灶）	18*100cm	把	14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抛光处理。
138	奶油/打蛋深盆	26cm 直径	个	10	奥氏体不锈钢（304 牌号），圆弧底设计（便于打蛋器接触）、盆身加厚（ $\geq 0.8\text{mm}$ ）、边缘卷边、防滑底胶。
139	奶油刮平刀	无规格	把	5	不锈钢（刀片 304）、PP/TPR（手柄），刀刃平整锋利、弹性适中、刀片与手柄连接牢固、长度可选（8-14 寸）。
140	奶油曲型刮平刀	无规格	把	5	不锈钢（刀片 304）、PP/TPR（手柄），刀刃呈弧形、适合曲面抹面、弹性适中、连接牢固。
141	学生用餐-不	无规格	套	250	奥氏体不锈钢（304 牌号），边缘圆滑不伤手、

	锈钢刀& 叉				表面光洁、厚度适中不易弯折。
142	拉丝哑光不锈钢餐盘	直径 20cm /304 特 厚	个	200	奥氏体不锈钢（304 牌号），拉丝/哑光表面处理、多格分格设计、边缘卷边不伤手、盘底防滑、厚度 $\geq 0.8\text{mm}$ 。
143	密胺圆形盘	30*3cm	个	2200	1、采用 A5 密胺材质，表面无气泡、无毛刺，色泽均匀；使用温度 $0^{\circ}\text{C}\sim 100^{\circ}\text{C}$ ，存储温度 $-3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 2、符合 GB/T41001-2021《密胺塑料餐饮具》、GB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检测标准。
144	密胺圆形碗	13.8*5.5cm	个	6000	1、采用 A5 密胺材质，表面无气泡、无毛刺，色泽均匀；使用温度 $0^{\circ}\text{C}\sim 100^{\circ}\text{C}$ ，存储温度 $-3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 2、符合 GB/T41001-2021《密胺塑料餐饮具》符合 GB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检测标准。
145	密胺圆形窝碗 （小碗菜）	12*4cm	个	7200	1、采用 A5 密胺材质，表面无气泡、无毛刺，色泽均匀；使用温度 $0^{\circ}\text{C}\sim 100^{\circ}\text{C}$ ，存储温度 $-3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 2、符合 GB/T41001-2021《密胺塑料餐饮具》符合 GB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

					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检测标准
146	密胺小料碗	20cm	个	55	1、采用 A5 密胺材质，表面无气泡、无毛刺，色泽均匀；使用温度 0℃~100℃，存储温度 -30℃~60℃ 2、符合 GB/T41001-2021《密胺塑料餐饮具》 符合 GB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检测标准
147	密胺方形餐盘	9.5*9.5cm	个	8200	1、采用 A5 密胺材质，表面无气泡、无毛刺，色泽均匀；使用温度 0℃~100℃，存储温度 -30℃~60℃。 2、符合 GB/T41001-2021《密胺塑料餐饮具》 符合 GB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检测标准
148	密胺汤勺	7cm *17cm	个	2200 0	1、采用 A5 密胺材质，表面无气泡、无毛刺，色泽均匀；使用温度 0℃~100℃，存储温度 -30℃~60℃。 2、符合 GB/T41001-2021《密胺塑料餐饮具》 符合 GB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检测标准
149	密胺浅圆碗 (小碗菜)	11.5*4cm	个	1750 0	1、采用 A5 密胺材质，表面无气泡、无毛刺，色泽均匀；使用温度 0℃~100℃，存储温度

					-30℃~60℃。 2、符合 GB/T41001-2021《密胺塑料餐饮具》 符合 GB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检测标准
150	密胺浅方盘 (小碗菜)	12*12*3cm	个	1150 0	1、采用 A5 密胺材质，表面无气泡、无毛刺，色泽均匀；使用温度 0℃~100℃，存储温度 -30℃~60℃。 2、符合 GB/T41001-2021《密胺塑料餐饮具》 符合 GB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检测标准
151	密胺长方盘 (小碗菜)	29*20*3.4	个	7500	1、采用 A5 密胺材质，表面无气泡、无毛刺，色泽均匀；使用温度 0℃~100℃，存储温度 -30℃~60℃。 2、符合 GB/T41001-2021《密胺塑料餐饮具》 符合 GB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检测标准
152	密胺饭碗	13.5*5cm	个	9800	1、采用 A5 密胺材质，表面无气泡、无毛刺，色泽均匀；使用温度 0℃~100℃，存储温度 -30℃~60℃。 2、符合 GB/T41001-2021《密胺塑料餐饮具》 符合 GB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检测标准

153	密胺鱼盘（小碗菜）	17*30cm	个	7500	1、采用 A5 密胺材质，表面无气泡、无毛刺，色泽均匀；使用温度 0℃~100℃，存储温度 -30℃~60℃。 2、符合 GB/T41001-2021《密胺塑料餐饮具》符合 GB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检测标准
154	密菜筐白色	26*38cm	个	236	白色，聚乙烯材料，加厚，防冻，抗摔。
155	小不锈钢保鲜盒（密封带盖）	28.8*20*9cm / pp 透明塑料盖	个	6	奥氏体不锈钢（304 牌号）盒体、食品级硅胶（密封圈），表面光滑易清洗、边缘卷边不伤手、密封性好、盒身加厚（ $\geq 0.8\text{mm}$ ）。
156	小铁皮刨	3cm *10cm	把	41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制造；用料厚实，经久耐用。
157	尖头料理刀	无规格	把	2	不锈钢（3Cr13 或以上，刃口）、ABS/PP/TPR/木材（手柄），刀刃锋利、刀尖尖锐、刀柄安装牢固。
158	开箱美工刀	大号	把	2	金属/塑料/（不与食品直接接触）刀片锋利、自动锁定或旋钮牢固、更换刀片方便。
159	快速开罐器	无规格	个	1	不锈钢（刀轮）、ABS/TPR（手柄），刀轮锋利、开罐顺畅省力、自动卡位、磁铁吸盖设计。
160	感应托盘	35.8*25.5*2.2cm	套	4600	材质：密胺，纤维素,支持射频装置识别，并能被写入或读取相关信息。

161	慕斯/奶酱/面糊/罐头水果/巧克力/馅料等密封保存桶（矮）	PP 材质/可微波炉解冻/5.5L/221*221*177/加厚可冷冻冷藏	个	10	食品级 PP/PC（桶体+盖）、食品级硅胶（密封圈），耐低温（-20℃）、密封性好、带刻度（可选）、桶壁加厚（ $\geq 2\text{mm}$ ）、带把手。
162	慕斯/奶酱/面糊/罐头水果/巧克力/馅料等密封保存桶（高）	PP 材质/可微波炉解冻/7L/221*221*226/加厚可冷冻冷藏	个	10	食品级 PP/PC（桶体+盖）、食品级硅胶（密封圈），耐低温（-20℃）、密封性好、带刻度（可选）、桶壁加厚（ $\geq 2\text{mm}$ ）、带把手。
163	手压封口机	20cm 长*5mm 宽度	个	1	ABS/金属（机身）、铁氟龙（封口条），封口宽度 $\geq 2\text{mm}$ 、加热均匀、温度可调、绝缘良好、防烫设计。
164	手持分液器	无规格	个	3	PP/PE（泵体）、食品级塑料（管路），计量准确、按压顺畅、弹簧防锈处理。
165	手持电动打蛋器	祁和	台	4	ABS 外壳、不锈钢打蛋头（304）、铜芯电机，多档调速、散热良好、打蛋头装卸方便、运行平稳噪音低。
166	扒炉牛排铲	无规格	把	2	不锈钢（304，铲头+铲柄），铲头薄而锋利（适合翻面）、铲面平整、手柄防烫/防滑、铆接牢固。
167	打菜勺	8*45cm	把	234	采用优质不锈钢一体成型，4 两平底。
168	打菜汤勺	勺子直径	个	4	不锈钢（304），勺头深度适中、手柄加长（ $\geq$

		6~8cm			25cm)、边缘光滑、铆接牢固。
169	托盘	40*30cm	个	1995 0	材质：聚丙烯。
170	扣肉勾	4*53cm	个	29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171	按压式调料瓶 组合	3 个一组	套	3	食品级 PP/PS/玻璃（瓶体）、食品级硅胶（密封圈）、不锈钢/陶瓷（按压头）按压顺畅、出料均匀、密封防漏、易清洗。
172	挡鼠板（不锈 钢）	不低于 60cm 高	块	15	1.长度根据现场情况确定，高度不低于 60cm； 2.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雪花板制作。
173	撒粉调料瓶	无规格	个	10	食品级 PP/PS/玻璃（瓶体）、不锈钢（筛网盖），筛网孔均匀（可选粗细）、出粉顺畅、防潮设计。
174	擀面棍	3*28cm	个	14	天然硬木，无木节，无裂痕。
175	整理箱	65*48*39cm	个	98	采用优质橡胶制作 颜色：白色
176	方型硬塑料刮 板	无规格	个	4	食品级 PP/PS（硬质塑料），边缘平整光滑、硬度适中、不易断裂、一体成型。
177	木柄刮皮刀	6*15.5cm	把	35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制造；用料厚实，经久耐用，木质把手。
178	木柄漏勺	30*60cm	个	22	规格：30cm，12 目，不锈钢加厚 $\geq 1.0\text{mm}$ 厚 材质，表面抛光处理。
179	木柄瓜瓢	26*45cm	个	22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 抛光处理。

180	条盘（大）	45*35*4.8	个	255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
181	条盘（小）	36*27*4.8	个	255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
182	松木加圈砧板	50*15	块	28	采用优质松木制作，外部用不锈钢铁板加固，无毒，无味；加厚，防冻，防摔。
183	桌面小电子称	无规格	个	2	ABS 外壳、不锈钢秤面，精度 0.1g、最大称重 3-5kg、单位转换（g/oz/ml）、去皮功能、充电/电池两用。
184	棉布卤料袋	无规格	个	10	100% 纯棉（符合食品接触用纺织品要求），无异味、不含荧光增白剂、封口抽绳设计、可重复使用。
185	棕色可密封食品箱	长 55cm *宽 48cm *高 17cm	个	5	食品级 PP（箱体+盖），密封性好、卡扣牢固、堆叠稳固、内壁光滑易清洗、耐低温。
186	毛刷	7*19cm	个	20	加厚木柄，弹性好、抗水性强，确保均匀性和耐用性，支持干湿两用，刷毛可反复冲洗。
187	水果刀	无规格	把	2	不锈钢（3Cr13 或以上，刃口）、ABS/PP/TPR（手柄），刀刃锋利、刀身小巧灵活、刀柄防滑、易清洗。
188	水果擦皮器	无规格	个	10	304 不锈钢（刃口），刃口锋利、擦皮顺畅、手柄握持舒适。
189	汤碗	11.5*5cm	个	9500	1、采用 A5 密胺材质，表面无气泡、无毛刺，色泽均匀；使用温度 $0^{\circ}\text{C}\sim 100^{\circ}\text{C}$ ，存储温度

					-30℃~60℃。 2、符合 GB/T41001-2021《密胺塑料餐饮具》 符合 GB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检测标准
190	油灰铲	10*21cm	个	14	木手柄，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
191	泡芙灌浆裱花嘴	无规格	个	4	不锈钢（304），长嘴设计、适合插入泡芙内部灌浆、边缘光滑。
192	活底不沾乳酪蛋糕模具	4 寸/高 6cm	个	20	铝合金/碳钢、食品级不沾涂层、活底设计，涂层均匀不粘、活底配合紧密不漏液、锁扣灵活、铆接牢固。
193	活底阳极戚风蛋糕模 10 寸	直径 25cm *高 8cm	个	4	铝合金（阳极氧化表面）、活底设计，阳极氧化层坚硬、表面光滑不粘、活底配合紧密、厚度≥0.8mm、支撑柱稳固。
194	活底阳极戚风蛋糕模 6 寸	直径 15cm *高 7cm	个	6	铝合金（阳极氧化表面）、活底设计，阳极氧化层坚硬、表面光滑不粘、活底配合紧密、厚度≥0.8mm、支撑柱稳固。
195	活底阳极戚风蛋糕模 8 寸	直径 20cm *高 7.5cm	个	6	铝合金（阳极氧化表面）、活底设计，阳极氧化层坚硬、表面光滑不粘、活底配合紧密、厚度≥0.8mm、支撑柱稳固。
196	海鲜/鱼类砧板（蓝）	52*31.5*2cm / 重量 3100g	个	1	食品级 PP/PE/HDPE（高密度聚乙烯）/天然橡胶木/食品级硅胶，（竹木）双面可用/防滑设计、不易吸水、不易开裂、耐刀具磨损、蓝

					色。
197	消毒灯	26*6*250cm	套	8	1.额定电压 220V，适用范围 5-20 m ² ， 2.紫外线+ 臭氧 03 双重杀菌， 3.ABS 塑料，石英管，3C 认证电源线和插头， 可悬挂。
198	温度湿度器	无规格	个	6	温度精度±1℃、湿度精度±5% RH、显示屏清晰、响应灵敏。
199	烘手机	24*17*268cm	台	7	1.重量 2.2kg， 2.额定功率≥1800w，额定电压 AC220V， 3.国标插头，防触电，低噪运行， 4.防水等级≥ip x3，外壳材料进口 ABC。
200	烤盘专用套袋 /发酵面团膜	50cm *80cm / 厚 1.8 丝/200 只一套	套	10	食品级 PE/PA（聚乙烯/尼龙），厚度均匀、 韧性好不易破裂、透明便于观察、尺寸贴合烤 盘、耐低温。
201	烤箱耐热手套	无规格	双	4	外层：全棉/芳纶阻燃纤维；内层：棉/隔热棉； 隔热层：棉/隔热材料，耐热温度≥200℃、隔 热性能好、五指灵活、防滑设计、加长护腕。
202	台式单门消毒 柜	420*330*100 0	台	2	1.产品采用玻璃门； 2.额定功率：≥400W 3.控制方式：侧面一键定时
203	烤饼竹夹	7m m	个	6	选用优质竹材制作，夹口扁圆。

204	熟肉砧板(黄)	52*31.5*2cm / 重量 3100g	个	1	食品级 PP/PE/HDPE (高密度聚乙烯)/天然橡胶木/双面可用/防滑设计、不易吸水、不易开裂、耐刀具磨损、黄色。
205	片刀	无规格	把	10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06	特色粉碗	21*8cm	个	600	青花瓷图样, 采用 A5 密胺材质, 表面无气泡、无毛刺, 色泽均匀; 使用温度 0℃~100℃, 存储温度-30℃~60℃。
207	28 号方筛白色	55.7*40.4*17cm	个	503	白色, 聚乙烯材料, 加厚, 防冻, 抗摔。
208	28 号方筛绿色	55.7*40.4*17cm	个	290	绿色, 聚乙烯材料, 加厚, 防冻, 抗摔。
209	甘蔗刀	7*25cm	把	27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制造; 用料厚实, 经久耐用。
210	甜品密封保存箱	无规格	个	30	食品级 PP (箱体+ 盖)、密封性好 (倒置不漏水)、锁扣开合顺畅、透明便于观察、堆叠稳固。
211	生肉砧板(红)	52*31.5*2cm / 重量 3100g	个	1	食品级 PP/PE/HDPE (高密度聚乙烯)/天然橡胶木/食品级硅胶/(竹木) 双面可用/防滑设计、不易吸水、不易开裂、耐刀具磨损、红色。
212	电子探针防水温度计	无规格	个	4	ABS/PC 外壳, 探针尖锐坚固、显示屏清晰、响应时间≤5 秒、温度精度±1℃。

213	留样盒	400m l	个	9000	用于留样。食品级 pp（聚乙烯）材料，带扣，防冻，防摔。
214	白砂煲	直径 30cm	个	48	耐热陶瓷，高温烧制。
215	白色刀柄套	无规格	个	25	采用 PE 材质，强力热缩，不反弹。
216	白色塑料砧板	43*5	块	14	PET 食品级塑料材质，无毒，无味；加厚，防冻，防摔。
217	盒子蛋糕-透明盒子	300m l/100 个一套	套	5	食品级 PET/PP，透明度高、尺寸标准、盖子配合紧密、不易破损。
218	砧板架	适配砧板即可	个	1	不锈钢（304）/食品级塑料，稳固不易倒、多格设计可放置多个砧板、通风沥水、易清洗。
219	硅胶不沾揉面烤垫	60*40cm	片	6	食品级硅胶+玻璃纤维网布增强层，厚度均匀（约 0.5-0.8m m）、耐高温（230℃以上）、表面不粘、防滑、易卷曲收纳、尺寸稳定。
220	硅胶刮刀（中号）	35cm 长	把	12	食品级硅橡胶（刀头）、材质不限（手柄），一体成型或连接牢固、无异味、无杂质、耐高温（200℃以上）。
221	硅胶刮刀（大号）	42cm 长	把	4	食品级硅橡胶（刀头）、材质不限（手柄），一体成型或连接牢固、无异味、无杂质、耐高温（200℃以上）。
222	硅胶刮刀（小号）	25cm 长	把	5	食品级硅橡胶（刀头）、材质不限（手柄），一体成型或连接牢固、无异味、无杂质、耐高温（200℃以上）。

223	硅胶垫圆形	65cm	个	200	食品接触级硅胶制作。
224	硅胶垫方形	600×400× 48mm	个	800	食品接触级硅胶制作。
225	磁吸/带背夹 计时器	无规格	个	6	ABS 外壳、电子元件、响铃清晰（≥80dB）、 磁吸牢固、背夹灵活、显示屏清晰。
226	磨刀石	无规格	块	31	长方形，人造金刚砂，双面 20 目。
227	竹漏箕	30*34cm	个	3	采用优质竹木材制造；用料厚实，经久耐用。
228	竹蒸笼	65cm	个	120	采用优质竹木材制造，带手柄，笼壁加厚。
229	竹蒸笼盖	65cm	个	14	采用头层竹，耐用。
230	粉面碗	无规格	个	1800	1、采用 A5 密胺材质，表面无气泡、无毛刺， 色泽均匀；使用温度 0℃~100℃，存储温度 -30℃~60℃。 2、符合 GB/T41001-2021《密胺塑料餐饮具》 符合 GB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 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检测标准
231	粘捕式灭蝇灯	8W	台	200	1、电压 AC220V/≥50Hz 2、功率:≥8W 3、颜色:白色 4、透杀面积:≥50 平方 5、配 10 张粘纸+ 粘沟
232	糖粉球形筛	无规格	个	4	不锈钢（筛网、圈）、PP/木材（手柄），（塑 料部分）筛网目数明确（细筛 60 目）、网眼

					均匀、边缘光滑、手柄安装牢固
233	红外线温度计	无规格	个	2	ABS/TPR 外壳、光学镜片、发射率可调 (0.1-1.0)、响应时间≤1 秒、激光指示定位 准确
234	红色刀柄套	无规格	个	67	采用 PE 材质, 强力热缩, 不反弹
235	红色可密封食品箱	长 55cm *宽 48cm *高 17cm	个	2	食品级 PP (箱体+ 盖) 密封性好、卡扣牢固、 堆叠稳固、内壁光滑易清洗、耐低温
236	红色塑料砧板	43*5	块	59	PET 食品级塑料材质, 无毒, 无味; 加厚, 防 冻, 防摔。
237	红色整理筐	55.7*40.4*17c m	个	360	红色, 聚乙烯材料, 加厚, 防冻, 抗摔。
238	红色柄剪刀	11*22.5cm	把	27	红色手柄, 优质不锈钢精制而成, 刀刃锋利耐 磨, 手柄舒适防滑, 经久耐用, 可用来剪鸡骨、 剖鱼腹、剪蔬菜, 握感舒适不磨手。
239	红色菜篮	55.5*43*20cm	个	360	蓝色, 聚乙烯材料, 加厚, 防冻, 抗摔。
240	绿色刀柄套	无规格	个	70	采用 PE 材质, 强力热缩, 不反弹。
241	绿色塑料砧板	43*5	块	78	PET 食品级塑料材质, 无毒, 无味; 加厚, 防 冻, 防摔。
242	绿色柄剪刀	11*22.5cm	把	39	绿色手柄, 优质不锈钢精制而成, 刀刃锋利耐 磨, 手柄舒适防滑, 经久耐用, 可用来剪鸡骨、 剖鱼腹、剪蔬菜, 握感舒适不磨手。
243	羊毛刷(中号)	长 23cm *宽 4.2cm	把	4	纯羊毛 (建议纯度≥95%)、木制/塑料手柄, 刷毛固着力强 (不易掉毛)、刷毛吸漆量≥ 0.2g/cm ² 、含水率≤12%、耐油脂浸泡。

244	羊毛刷(大号)	长 23cm *宽 7.5cm	把	2	纯羊毛（建议纯度 $\geq 95\%$ ）、木制/塑料手柄， 刷毛固着力强（不易掉毛）、刷毛吸漆量 $\geq$ $0.2\text{g}/\text{cm}^2$ 、含水率 $\leq 2\%$ 、耐油脂浸泡。
245	羊毛刷(小号)	长 23cm *宽 2.6cm	把	2	纯羊毛（建议纯度 $\geq 95\%$ ）、木制/塑料手柄， 刷毛固着力强（不易掉毛）、刷毛吸漆量 $\geq$ $0.2\text{g}/\text{cm}^2$ 、含水率 $\leq 2\%$ 、耐油脂浸泡。
246	翻糖皮可调厚 度擀面杖	无规格	个	2	食品级塑料/亚克力/不锈钢，表面光滑不粘、 带刻度圈可调节擀皮厚度（1-10mm）。
247	耐冻面团周转 箱（白）	长 57cm *宽 39cm *高 11cm	个	15	食品级 PP（聚丙烯），耐低温（ -20°C ）、厚 度均匀（ $\geq 3\text{mm}$ ）、内壁光滑易清洗、堆叠稳 固
248	耐冻面团周转 箱（盖）	长 58cm *宽 40cm *高 3cm	个	20	食品级 PP（聚丙烯），耐低温（ -20°C ）、厚 度均匀（ $\geq 3\text{mm}$ ）、内壁光滑易清洗、堆叠稳 固。
249	耐冻面团周转 箱（红）	长 57cm *宽 39cm *高 11cm	个	10	食品级 PP（聚丙烯），耐低温（ -20°C ）、厚 度均匀（ $\geq 3\text{mm}$ ）、内壁光滑易清洗、堆叠稳 固。
250	耐冻面团周转 箱（绿）	长 57cm *宽 39cm *高 11cm	个	10	食品级 PP（聚丙烯），耐低温（ -20°C ）、厚 度均匀（ $\geq 3\text{mm}$ ）、内壁光滑易清洗、堆叠稳 固。
251	耐冻面团周转 箱（黄）	长 57cm *宽 39cm *高	个	15	食品级 PP（聚丙烯），耐低温（ -20°C ）、厚 度均匀（ $\geq 3\text{mm}$ ）、内壁光滑易清洗、堆叠稳

		11cm			固。
252	脚踏式垃圾桶	40*60cm	个	1	容量：60L，高密度聚乙烯（HDPE）或聚丙烯（PP），具有耐酸碱、抗腐蚀、轻便。
253	蓝色刀柄套	无规格	个	36	采用 PE 材质，强力热缩，不反弹。
254	蓝色可密封食品箱	长 55cm *宽 48cm *高 17cm	个	5	食品级 PP（箱体+ 盖），密封性好、卡扣牢固、堆叠稳固、内壁光滑易清洗、耐低温。
255	蓝色塑料砧板	43*5	块	28	PET 食品级塑料材质，无毒，无味；加厚，防冻，防摔。
256	蓝色整理筐	净菜筐	个	72	蓝色，聚乙烯材料，加厚，防冻，抗摔。
257	蓝色柄剪刀	11*22.5cm	把	18	蓝色手柄，优质不锈钢精制而成，刀刃锋利耐磨，手柄舒适防滑，经久耐用，可用来剪鸡骨、剖鱼腹、剪蔬菜，握感舒适不磨手。
258	蓝色菜篮	55.5*43*20cm	个	80	蓝色，聚乙烯材料，加厚，防冻，抗摔。
259	蔬菜/水果砧板（绿）	52*31.5*2cm / 重量 3100g	个	1	食品级 PP/PE/HDPE（高密度聚乙烯）/天然橡胶木/食品级硅胶，（竹木）双面可用/防滑设计、不易吸水、不易开裂、耐刀具磨损、颜色标识清晰。
260	蘑菇头麦芬烤模	不沾/单个上 965mm *下 4.45mm *高 4.3mm /30g 面	个	20	铝合金（阳极氧化表面）/食品级不沾涂层，（若有涂层）阳极氧化层均匀坚硬/涂层不粘、脱模容易、厚度 $\geq 0.7\text{mm}$ 、尺寸标准。

		糊			
261	蛋糕分片器	无规格	个	2	不锈钢（刀片）、食品级塑料（调节器），刀片锋利、高度可调节（0.5-2cm）、刻度清晰、操作顺手。
262	裱花奶油剪刀	无规格	把	1	刃口锋利、剪切利落、弹簧灵活、手柄防滑。
263	裱花奶油调色刮刀	长 21cm *宽 4cm	个	6	食品级硅胶（刀头）、食品级 PP/不锈钢（手柄），软硬适中、刮取干净、一体成型/连接牢固。
264	裱花奶油调色碗	直径 16.5cm * 高 10cm	个	10	食品级 PP/不锈钢（304），内壁光滑易清洗、碗底防滑、容量适中（约 500ml-1000ml）。
265	裱花袋剪刀	无规格	把	1	不锈钢（刃口）、ABS/TPR（手柄），刃口锋利、适合剪裱花袋尖嘴、弹簧灵活。
266	裱花袋放置架	无规格	个	1	不锈钢/食品级塑料，稳固不易倒、多孔设计可放置多个裱花袋、易清洗。
267	西点平口刀（细齿）	35cm 长	把	3	不锈钢（3Cr13 或以上，刃口），刀刃锋利（符合 GB/T 40356 锋利度测试）、刀身平直、刀柄安装牢固、无缺口。
268	调味粉瓶筛	无规格	个	4	不锈钢（筛网、圈）、PP/木材（手柄），（塑料部分）筛网目数明确（细筛 60 目）、网眼均匀、边缘光滑、手柄安装牢固。
269	走槌	9*44.5cm	个	8	采用优质木材制造；用料厚实，经久耐用。
270	透明蛋糕硬围	厚 12.5 丝/高	卷	4	食品级 PET/PC（透明塑料），透明度高、挺

	边（矮蛋糕）	6cm /1 公斤			度好（厚度 $\geq 0.3\text{mm}$ ）、边缘光滑、长度可调。
271	透明蛋糕硬围边（高蛋糕）	厚 12.5 丝/高 10cm /2 公斤	卷	4	食品级 PET/PC（透明塑料），透明度高、挺度好（厚度 $\geq 0.3\text{mm}$ ）、边缘光滑、长度可调、高度增加。
272	金属蛋糕转台	无规格	个	3	铝合金/铸铁（转盘）、不锈钢（转轴）、ABS/橡胶（底座防滑） 结构安全稳固 转动平稳顺滑、承重 $\geq 5\text{kg}$ 、转盘水平、防滑底座、易清洗。
273	锅铲	18*100cm	把	4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1.0mm，表面抛光处理。
274	锥形擀面棍	大号	个	10	天然实木无拼接，无漆无蜡。
275	长柄不锈钢打汤勺	12*60cm	个	20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0\text{mm}$ 。
276	长柄刷把（大锅灶）	无规格	个	18	涂层刷毛软硬适中，木柄带挂绳。
277	长柄打汤勺	12*60cm	把	12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0\text{mm}$ 。
278	长柄汤勺	不锈钢桶打粥用	把	6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0\text{mm}$ 。
279	门帘	大厅对外门	套	80	1.根据门洞实测定制； 2.面料采用 1680D 双股双层 PU 牛津布，防水防污； 3.内胆为三层加厚编制毛毡，厚度 $\geq 5\text{mm}$ ；

					4.强磁铁自吸式，中缝磁条吸附力强； 5.金属孔洞悬挂（孔眼金属包边，防锈），配合不锈钢龙骨
280	雏菊弹簧压模	无规格	套	1	不锈钢（刀口）、食品级塑料（弹簧机构）， 弹簧灵活、刀口锋利、压花清晰、易脱模。
281	面包刀(锯齿)	10 寸 10 齿	把	3	不锈钢（3Cr13 或以上，刃口），刀身平直、 刀柄安装牢固、无缺口。
282	面包剪刀	无规格	把	2	304 不锈钢（刃口），刃口锋利、剪切利落、 弹簧或转轴灵活、握持舒适。
283	面擀活动柄 (大号)	无规格	个	2	木材/食品级塑料（手柄）、金属（轴承） 木 材符合，手柄与擀轴连接牢固、滚动顺畅不卡 顿、表面光滑无毛刺。
284	面擀活动柄 (小号)	无规格	个	2	木材/食品级塑料（手柄）、金属（轴承） 木 材符合，手柄与擀轴连接牢固、滚动顺畅不卡 顿、表面光滑无毛刺。
285	面粉筛（中/ 细）	无规格	个	4	不锈钢（筛网、圈）、PP/木材（手柄），（塑 料部分）筛网目数明确（细筛 60 目）、网眼 均匀、边缘光滑、手柄安装牢固。
286	面粉筛（大/ 粗）	无规格	个	3	不锈钢（筛网、圈）、PP/木材（手柄），（塑 料部分）筛网目数明确（细筛 60 目）、网眼 均匀、边缘光滑、手柄安装牢固。
287	迷你正方形吐	6cm *6cm *6c	个	20	铝合金、食品级不沾涂层，涂层均匀不粘、四

	司盒	m /50g 面团			角垂直、尺寸标准（迷你型）、脱模容易。
288	食品夹	长 30cm	把	265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5\text{mm}$ 。
289	食品添加剂专柜	$\geq 9*65\text{cm}$	台	1	1.尺寸： $\geq 9*65\text{cm}$ ； 2.双层，层板可调节，自带锁具，固定上墙； 3.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90	食品火钳	55cm	把	3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5\text{mm}$ 。
291	食品级 PP 原料保鲜盒(中)	6L/30*20cm 左右	个	10	PP（聚丙烯）箱体、食品级硅胶密封圈，（倒置不漏水）、盒身平整、锁扣开合顺畅、耐冲击。
292	食品级 PP 原料保鲜盒(大)	16L/40*30cm 左右	个	6	PP（聚丙烯）箱体、食品级硅胶密封圈，密封性好（倒置不漏水）、盒身平整、锁扣开合顺畅、耐冲击。
293	食品级塑料量杯（中）	1000ml	个	6	PP（聚丙烯），耐热（100℃不变形）、容积偏差 $\leq 5\%$ 、刻度印刷清晰不易脱落。
294	食品级塑料量杯（大）	2000ml	个	4	PP（聚丙烯），耐热（100℃不变形）、容积偏差 $\leq 5\%$ 、刻度印刷清晰不易脱落。
295	食品级塑料量杯（小）	500ml	个	6	PP（聚丙烯），耐热（100℃不变形）、容积偏差 $\leq 5\%$ 、刻度印刷清晰不易脱落。
296	食品表面喷水壶	无规格	个	2	食品级 PP/PE（壶体）、不锈钢/黄铜（喷嘴），喷雾细腻均匀、按压顺畅、不漏水、喷嘴可调节。
297	饭碗	13.5*5cm	个	9500	采用 A5 密胺材质，表面无气泡、无毛刺，色泽均匀；使用温度 0℃~100℃，存储温度

					-30℃~60℃。
298	饼干透气冲孔 烤垫	57*37cm	片	6	食品级硅胶/食品级玻璃纤维布，冲孔均匀整齐、耐高温（230℃以上）、透气性好、易清洗、不粘性能好。
299	馅挑	2*20cm	个	33	天然竹木，无木节，无裂痕。
300	高温防沾油布	60*40cm	片	30	食品级聚四氟乙烯（PTFE）涂覆玻璃纤维布，耐高温（260℃以上）、防沾性好、易清洗、尺寸稳定。
301	瓦罐炖盅1人 食	10.5*8.5cm	个	500	加厚陶瓷。
302	粉碗	21*8cm	个	600	1、采用 A5 密胺材质，表面无气泡、无毛刺，色泽均匀；使用温度 0℃~100℃，存储温度 -30℃~60℃。 2、符合 GB/T41001-2021《密胺塑料餐饮具》 符合 GB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检测标准
303	椅子	无规格	张	8	1.升降方式为气压升降，升降高度 10cm，可 360°旋转； 2.高承重五星脚，可承受 7560N； 3.坐垫采用原生海绵，支撑材质为钢材。
304	密胺白色份数 盘	44.7*30.5*7.1 cm	个	12	1.采用 A5 密胺材质，表面无气泡、无毛刺，色泽均匀；使用温度 0℃~100℃，存储温度 -30℃~60℃。 2、符合 GB/T41001-2021《密胺塑料餐饮具》

					符合 GB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检测标准
305	平底锅	24cm	个	5	采用复合锅底，双重铆钉设计；电木防烫手柄。
306	台式燃气四头煲仔炉	470*560*100	台	2	1.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2.炉头采用节能炉头 3.带有熄火保护装置
307	瓦罐	28*30cm	个	12	陶瓷材质。
308	叫号机	≥42*11m m	台	1	1.可显示三位数+ 双喇叭； 2.配备无线插电键盘； 3.可挂墙可立放。
309	扒菜铲	≥25.5*8	把	2	1.430 不锈钢材质，≥1.5m m 加厚铲面； 2.选用榉木手柄。
310	软质塑料酱料瓶	21.5*5.9cm	个	5	瓶盖采用 PP 食品级塑料，瓶身采用 PE 材质。
311	取罐夹	22cm	个	2	硅胶夹头。
312	2 两钢柄勺	42cm	把	8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313	长柄洗锅刷	1.35 米长	套	20	1.尺寸：40cm 2.刷柄材质：聚丙烯,≥1.35 米杆 3.刷头材质：聚丙烯 4.颜色：蓝色
314	玻璃刮	2.4 米长	套	16	由手柄、刮板、橡胶刮条三部分组成，耐用部件采用不锈钢制造，经久耐用，不易腐蚀；胶条采用优质专用玻璃刮胶条，可更换。
315	脚踏垃圾桶	60L	个	20	材质以高密度聚乙烯（HDPE）为主，抗冲击强度≥50kJ/m ² ，耐温范围-30℃至+70℃；结构稳固、开盖省力、防夹手设计、防滑底座、可叠放运输、表面抗 UV 老化处理。
316	尘推	60 型	套	20	材质为不锈钢，拖把头材质为棉线

317	60 尘推布	60 型	块	20	材质为棉线
318	长胶手套	45CM 长胶加厚	双	100	采用天然乳胶或丁腈材质，耐磨、防滑、防水
319	短胶手套	30cm	双	100	采用天然乳胶或丁腈材质，耐磨、防滑、防水
320	长套鞋	耐酸碱，黑底	双	60	材质：橡胶，鞋底带有凹凸细纹
321	短套鞋	耐酸碱，黑底	双	60	材质：橡胶，鞋底带有凹凸细纹
322	地刮	60	套	20	刮条材质为橡胶，配置伸缩杆
323	皮围腰	/	条	60	PU 材质，耐磨不掉皮，防水防污
324	玻璃水	3.8 加仑	瓶	100	具有去污、防冻、抗静电、防腐蚀等功能
325	塑料扫把	/	个	30	材质为 PC
326	不锈钢撮箕	/	个	30	采用不锈钢材质
327	长抹布	70*30cm	条	100	材质为纤维
328	毛巾棕色 (40*40)	棕色 40*40	个	100	棕色，材质为纤维
329	毛巾红色 (40*40)	红色 40*40	个	100	红色，材质为纤维
330	毛巾蓝色 (40*40)	蓝色 40*40	个	100	蓝色，材质为纤维
331	毛巾白色 (40*40)	白色 40*40	个	100	白色，材质为纤维
332	毛巾绿色	绿色 40*40	个	100	绿色，材质为纤维

	(40*40)				
333	棕地刷(硬毛)	/	把	30	采用天然棕纤维，不粘油污，去污强劲
334	布拖把	头是织花的	个	20	材质为木质，拖把头材质为棉布
335	1 米*80 垃圾 袋加厚	400 个	袋	5	材质为聚乙烯
336	厨师服(冬款)	棉质	件	200	冬款七分袖，绣红色字体（湖南大学 logo）
337	厨师服(夏款)	棉质	件	200	夏款短袖，绣红色字体（湖南大学 logo）
338	厨师帽	棉质	个	200	白色，棉质
339	围裙（挂脖）	棉质	件	100	白色挂脖围裙，绣红色字体（湖南大学 logo）
340	围裙（腰裙）	棉质	件	200	黑色腰裙，长度齐膝盖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或施工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

（二）付款要求

1、中标方在申请验收前，须先把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质保金，交到采购方指定账户，并开具合同金额 100% 发票；

2、货到合同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

3、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1 年后无质量问题，经用户认可，一次性将合同质保金无息退还中标方。

（三）其他要求

1.产品执行标准：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 4806.1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QB/T 2174-2024《不锈钢厨具》、GB/T 15067.2-2016《不锈钢餐具》等国家标准，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与要求，国家如有出台新标准、更高标准时，以新标准、更高标准为准。

2.投标人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规范包装，所有与食品接触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强制要求。

3.在采购人有需要时及时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密胺餐具、托盘、工装须根据按采购人的需要印制 logo，并按采购人的规格、颜色等要求进行生产与供货。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进口设备外贸代理公司由招标人指定。《进口设备采购合同》和《进口设备委托代理协议》样本在湖南大学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网站下载，其中明确了中标人、招标人、外贸代理公司各自职责与义务，请各位投标人查看。外贸代理费以中标合同货款为基准累进制计费，标准如下表：

外贸合同 货款金额	最低代理费 (元)	20 万-100（含） 万元	100 万-200 （含）万元	200 万-500 （含）万元	500 万元以上
进口代理服务 费收取比例	1500	0.82%	0.53%	0.42%	0.3%

附件：

仪器设备采购类合同

甲方：湖南大学

合同编号：

乙方：

经费编号：

乙方参加甲方《湖南大学*****项目招标》（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并取得中标资格（中标通知书/结果公告编号为*****）。【以上内容若无，可删除】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1 采购的合同产品

1.1 合同产品的详细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配置清单等内容见附件一《产品明细》，合同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标准要求等内容见附件二《技术参数》。

1.2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整）。

1.2.1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已经包括所有的运保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时间

2.1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次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2.2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的甲方计划财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向乙方付款。乙方延期提供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 付款方式

3.1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可为现金、支票、电汇方式。

乙方帐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3.2 甲方所需发票明细如下（如甲方不另行通知，则乙方按如下执行）：

单位名称：湖南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4 交货时间和地点

4.1 交货地点：_____, 或甲方在乙方交货前以书面方式具体指定交货地点。

4.2 交货联系人及电话：_____。

4.3 交货时间：按第____种方式交货：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交货；

②____年__月__日前交货。

4.4 安装调试：本合同设备由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4.5 乙方如不能如期交付本合同产品，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包装及运输

5.1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配件应当是该产品生产商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且该产品应适合长距离运输，并符合生产商的产品出厂包装的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包装不符合生产商的产品通常出厂包装的要求，或产品存在划痕或被毁损的现象，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5.2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6 检验与验收

6.1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进行检验。如果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2 验收标准（收货验收）：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将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厂家出厂标准以及乙方的保证与承诺进行验收。

6.3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6.4 如本合同所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缺陷，则甲方应享有合理的适用或测试使用期间，如在该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6.5 因本合同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独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非实际责任人进行抗辩，但乙方有权在赔偿后向生产者或其他实际责任人追偿。

7 服务与保修

7.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如下售后服务：乙方承诺对合同产品提供【 】年免费保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原厂商服务及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该免费保修期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算。

7.2 如乙方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应向该第三方提供所需的资料以使其能进行此种服务，并且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证明，确保该第三方具备提供此种服务的能力、资质，若该第三方提供此种服务存在瑕疵，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3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备品、备件库，以保证甲方的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的正常运行。乙方保证验收后原设备厂家向甲方提供最少【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保证，若原厂家决定停止生产某种备品备件，乙方应提前【 】个月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购买足够的备品备件。

8 品质和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产品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一《产品明细》）。前述产品说明书中包含排除乙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或该说明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均属无效；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接受，否则本合同附属、补充文件约定及产品支持文件中规定的乙方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于甲方。

8.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满足甲方需求。

8.3 乙方向甲方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8.3.1 其所提供的合同产品为产品原始生产厂家生产和制造。

8.3.2 合同产品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同产品中的软件部分（如有）无病毒、无明显错误，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产品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

8.3.3 合同产品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产品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8.4 本合同所包括的软件产品乙方均应提供软件版权所有人颁发的永久免费使用许可文件。

9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

9.2 合同产品中的硬件产品的所有权及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许可自产品交付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9.3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乙方产品侵权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下列甲方接受的补救措施：（1）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和销售本合同产品的权利；（2）修改合同产品，使其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合同约定；（3）用不侵权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替换该侵权的合同产品。

10 保密信息

任何一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11 违约责任

11.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货物质量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替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免费保修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替换件的免费保修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保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则每迟延一天, 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 (%)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超过【 】天,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产品,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部分费用负责。甲方选择部分终止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3 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约定, 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4 若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拒付到期款项。

11.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否则本合同中应该偿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守约方可以从其应向对方支付的到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能或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损失进一步给予赔偿或采取其他法律许可范围内的救济措施。

11.6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 则每延迟一天, 甲方须按欠付款项的千分之 (%)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该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 】% 为限。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 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 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 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12.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3 争议解决

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一般条款

14.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份，自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4.3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确认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14.4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4.5 本合同货物在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4.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内容、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仅得以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4.7 本合同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构成合同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

14.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产品明细、技术参数、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标通知书……

15 其他事项：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湖南大学	乙方：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2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承办单位及单位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沙市湖南大学支行	开户行：
账号：593757349624	账号：

附件一

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生产厂商
1							
2							
3							
4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配置清单（若无可不提供）

附件二

技术参数

请根据产品明细逐项描述产品的相关技术参数、出厂标准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资格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项目质保期：	

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扫描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电子增信等。否则其**投标无效**。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3、附件 4-6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提供）。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册地点：_____；

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违法经营投标过程中违法违规而被禁止或限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附件 4-6 分包承诺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分包承担	资质等级	拟分包	拟分包	占该采购包
----	------	------	------	-----	-----	-------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选择)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承诺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单位章）：_____

乙方（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承诺》，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4-7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注：投标人须按以下格式提供书面承诺，如不提交或擅自修改承诺书内容的，将导致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湖南大学（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如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我方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

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情形，如经采购人核实发现我方存在上述情形的，自愿接受湖南大学对我方做出的一切处理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索引表 3 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五、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采购

代理编号：_____），我司_____（投标人名称）在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五、投标函

六、分项报价

七、采购需求响应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4、产地说明：各投标人请按上表要求填写所投货物相关信息。如为国产设备，产地须明确到具体省份或直辖市；如为进口设备，产地须明确生产国别。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应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逐条填写此表，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不响应）。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 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 目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

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建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暂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10-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 4 “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